

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财务监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310107000250422104592-07236224

采 购 单 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 理 机 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08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委托，对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向社会发布采购信息，欢迎广大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
- 2、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22104592-07236224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300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00000 元。
- 6、服务内容：包括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投资估算，至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总投资估算 3985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30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7 万元，预备费 1846 万元，前期费 1082 万元。资金来源为普陀区财政资金。（详见采购需求）。
- 7、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二、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 (■是□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凡是此前已接受招标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05-14 至 2025-05-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5-26 14: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址：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8 楼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电话：52564588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系人：陆蓉蓉

联系电话：6226076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电话：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联系人：陆蓉蓉 联系电话：62260768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
4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422104592-07236224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7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总投资估算3985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330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07万元
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170</u> 万元，超过此费用作否决投标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踏勘、答疑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年5月22日上午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邮件发送至475281726@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5月26日 下午14时0分
15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起始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17	磋商报价	时间： 2025年5月26日 下午14时30分（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17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无
26	政策功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5〕19号)的规定。</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27	其他	<p>（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为2.1634万元。</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磋商响应截止	(1)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是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3.2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载明，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获取磋商文件、踏勘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

“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并以网上公示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如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后招标方与响应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 以表格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

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70 万元。

(3) 投标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响应人承担。

(4) 投标价按合同总价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招标方按投标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 本项目报价编制的特别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13.2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2.1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磋商文件

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
- (2)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 (3) 服务定位和目标；
- (4)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 (5) 资金监控工作方案；
- (6) 财务管理工作方案；
- (7) 投资控制工作方案；
- (8) 服务质量惩处及退出承诺；
- (9)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10)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11) 报告制度、过程及成果档案管理；
- (12) 服务承诺；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4) 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方面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评标方法》中“14. 评标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2.2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资格声明函；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5) 证明供应商信誉、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响应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设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

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响应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供应商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响应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0.2 在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供应商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供应商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2. 其他投标须知

22.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供应商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2.2 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供应商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2.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无需回避。

22.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6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2.7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供应商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2.8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2.9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2.10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磋商顺序按照磋商会议签到表签到的顺序，即：后到先磋。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为 2.1634 万元。

四、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28.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供应商

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28.4 招标方收到供应商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无法送达供应商或供应商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29. 投诉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单位、其他响应单位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及技术应答内容
- (5)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限价(元)	标准收费(最高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 价、元)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具体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下浮率指优惠的比例，例如：优惠 10% 的，即下浮率为 10%，报价为“标准收费”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 (4) 财务监理服务报价参考执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
- (5)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 (6) 标准收费：最高投标限价。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十一、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2)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 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 (3) 供应商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3年(2022年5月至今)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二、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授权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响应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 明函。			
固定经营场 所、售后服务 机构	响应人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售 后服务机构，能够提供良好的 技术支持，需提供响应人具有 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租赁 合同（产权证无区域性规定、 响应人名下有产权证可不提 供租赁合同）。			
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不接 受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至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 后 支付 至 合 同 价 的 50 %;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项目审计完成，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支付尾款。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p>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凡是此前已接受招标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p>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1)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人员总况

工程造价负责人姓名	
工程造价组总人数	
其中：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财务负责人姓名	
财务组人员数	
其中：	
注册会计师人数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专 业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总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 龄	性 别	文化 程度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或岗位 证书编号	职称等 级	拟在本项 目从事专 业	职位

注：1、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件、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均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
- 2、项目地址：该工程涉及普陀区长征镇真光路以西上海豪园、万景园、金沙雅苑—滨湖世家等 35 个住宅小区。

3、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该工程总投资估算 3985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30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7 万元，预备费 1846 万元，前期费 1082 万元。资金来源为普陀区财政资金。

4、项目资金：

项目总投资：39856 万元

建安造价：33021 万元

二、受托人的工作要求及范围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投资估算，至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一）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审核用款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三）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四）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

具书面意见。

2、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一)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二)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法人）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三)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四)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五)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六)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七)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主要工作包括：

(一)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二)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三)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

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及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四）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8. 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保证项目（法人）单位的合同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法人）单位归档。

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五）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扣抵等）。

4、绩效评价

财务监理机构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提供给区财政局。

5、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6、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委托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受托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专业人员，其中财务监理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1 天/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如项目临时需要，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财务监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人员未到位情况，委托人有权将年度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

（3）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

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委托人批准。

(4) 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市级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项目组成员要求

(一) 出勤要求

(1) 财务监理总监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满勤），其余时间随叫随到，无故缺席将在合同款内给予处罚，第一次缺席扣除合同款 1000 元，第二次缺席扣除合同款 2000 元，第三次缺席扣除合同款 3000 元，缺席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

招标要求。

(2) 财务监理财务主审人员无固定出勤要求，但应保证足够的出勤率并对项目财务监理起到实质性作用，以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财务监理工作能够及时保质完成。

(3) 总监及总监代表的现场工作时间必须在投标标书中明确。

(二) 项目成员组成要求

(1)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为土建)资格。工作经验不得少于 10 年，其中执业资格不得少于 5 年（截止到投标截止期之前），并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组成员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占总成员人数比例 80%以上；

(3) 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各专业负责人均需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

(4) 财务管理主审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允许外聘，需提供外聘证明资料，包括外聘合同）；外聘的财务人员的工作质量及相关风险责任由聘用单位负责承担（须提供相关风险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所派项目各专业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或从业资格（项目造价咨询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专业人员应该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

（三）项目组成员的调换

（1）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委托人批准，重新委派的人员，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财务监理负责人或投资监理总监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

（2）项目组人员经委托人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重新委派人员到岗时间不及时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款 1000 元；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法到岗，则委托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3）经委托人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8、财务监理的考核办法

（1）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财政部门会同监察、审计、相关管理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等，按合同预定在支付服务费前进行，在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进行末次考评。财务监理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对其服务情况的考核。

（2）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内容包括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整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等方面。

（3）工程竣工后，财务监理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并提供审价报告竣工决算书等相关资料。如违约，将在考核中给予扣分处理，并取消其三年内参加本委托人项目的投标资格。

（4）经考核评定工作质量较差的监理机构，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扣减财务监理费用、取消委托资格、不再委托投财务监理业务等处罚，并给予通报、列入诚信管理档案。对因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一般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付款条件

1、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 (4) 项目审计完成，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支付尾款。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第三章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报价。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企业和个人的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将要征收的全部税费及相关费用。

4、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由于实际服务周期大于磋商文件约定周期的，服务费不予调整。

5、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的工作则相应部分费用将不支付。

6、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1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分类报价的目的是便于采购方和招采购代理方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

8、报价货币：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五、最终费用的确定

最终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结算时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即中标价 / 招标金额）为基准，若合同价低千该计算值则按合同价结算，若合同价高千该计算值则按该计算值结算，即取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响应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响应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4）条。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5、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响应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2、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第一名为中标人。

13、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4、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磋商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10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根据响应人近 3 年（2022 年 5 月至今）财务监理咨询服务类似业绩情况（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成交通知书）。 财务监理咨询服务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	响应人具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人数满足 10 人得 2 分；每多提供一人加 1 分，最多加至 6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本项目的特点、 重点与难点分析 (主观分)	评分标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对于本项目的特 点、重点与难点 的针对性措施 (主观分)	评分标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服务定位和目标 (主观分)	评分标准： 服务定位清晰且目标明确的得 4-5 分； 服务定位含糊或目标标准低的得 2-3 分； 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5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主观分）	<p>评分标准：</p> <p>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清晰且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p> <p>工作方案总体思路简单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p> <p>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有缺陷或有缺漏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6
资金监控工作方案（主观分）	<p>评分标准：</p> <p>资金监控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有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p> <p>资金监控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资金监控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一般或缺漏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6
财务管理工作方案（主观分）	<p>评分标准：</p> <p>财务管理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有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p> <p>财务管理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财务管理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有缺陷或缺漏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6
投资控制工作方案（主观分）	<p>评分标准：针对投资控制工作中涉及的设计、前期、招标、施工、竣工结算等 5 个阶段的工作进行详细描述。</p> <p>投资控制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有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p> <p>投资控制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投资控制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有缺陷或缺漏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6
服务质量惩处及退出承诺（主观分）	<p>评分标准：</p> <p>服务质量惩处机制详细完善，退出机制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p> <p>惩处机制较完善，退出机制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惩处机制有缺漏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5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主观分）	<p>评分标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较完善的得 4-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5

	<p>的得 2-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有缺漏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p>评分标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标准较完善的得 4-5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标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标准有缺漏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5
报告制度、过程及成果档案管理 (主观分)	<p>评分标准：报告制度完善、能提供项目类似报告模板（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且提供包括：档案存放位置、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库房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方面的说明。</p> <p>各类报告模板完整，制度完备且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p> <p>各类报告模板有所欠缺，制度基本完备的得 2-3 分；</p> <p>各类报告模板未提供，制度不完备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5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主观分)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 4-5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5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客观分)	<p>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p> <p>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3 年的得 2 分；</p>	4

	<p>年限≥ 5 年的得 3 分；</p> <p>年限≥ 10 年 的得 4 分；</p> <p>本项以项目负责人最高年限计取，不重复计分。</p> <p>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主观分)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p> <p>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p> <p>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5
服务承诺 (主观分)	<p>评分标准：</p> <p>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p> <p>服务承诺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5
总分		10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法人）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财务监理机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财务监理”）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区财政局委托财务监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

工程地址：该工程涉及普陀区长征镇真光路以西上海豪园、万景园、金沙雅苑一滨湖世家等 35 个住宅小区。

建设规模：工程总投资估算 3985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30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7 万元，预备费 1846 万元，前期费 1082 万元。

资金来源为普陀区财政资金。

建设内容：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投资：39856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二. 财务监理业务酬金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结算时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即中标价 / 招标金额）为基准，若合同价低千该计算值则按合同价结算，若合同价高千该计算值则按该计算值结算，即取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合同为闭口式合同。项目实施后发生的概算调整，财务监理费用不得调整。

三. 合同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财务监理的服务酬金。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 项目审计完成，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

后支付尾款。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财政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由区财政实行直拨方式支付。支付流程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流程支付。

四.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主管单位、财政、项目（法人）单位、财务监理各执一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葛艳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财务监理的义务

第一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财务监理在履行工作过程中要严守职业规范和操守。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不当利益。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项目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项目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财务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财务监理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财务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财务监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财务监理联系。

财务监理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财务监理以下权利：

1.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如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2.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项目单位的权利

第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 1.项目单位有权向财务监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 2.项目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项目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财务监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财务监理的责任

第十条 财务监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财务监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项目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一条 财务监理对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财务监理应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向项目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项目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项目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财务监理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如果向财务监理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财务监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财务监理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的工作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 5.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 6.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 7.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 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 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 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 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 4.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 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 4.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 4.8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4.9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 4.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 4.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4.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 4.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

财务监理机构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提供给项目单位。

第十九条 财务监理机构要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报告项目进度、用款进度、下季度用款计划，发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

财务监理费用支付及考核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费用由财务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财务监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财政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年度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总结性考评，即项目末次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绩效评价工作质量、项目最终效果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对因财务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扣除税金）。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挂钩。基本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若财务监理机构在项目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的，区财政局有权暂停基本费用的拨付，直至财务监理机构整改完成。

考核质保金根据将视考核结果、财务监理整改情况酌情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财务监理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项目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财务监理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财务监理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项目

单位认可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项目单位书面同意外，财务监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财务监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项目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单位与财务监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